

#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

敦发改〔2023〕185号

## 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各部门、市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和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》（酒发改法规〔2023〕716号）要求，为提高招标投标领域透明度，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现就建立我市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。鼓励非依

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布招标计划。(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)

## 二、发布时间

招标人应及时发布招标计划，原则上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发布。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招标项目如有调整，应当及时更新招标计划。

## 三、发布内容

项目招标计划应当包括招标人、项目名称、立项文件及文号、资金来源、项目概况、估算金额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、预计招标时间、招标计划发布时间等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四、发布流程

市级招标计划经招标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股。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“招标计划”专栏发布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是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，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2.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要求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招标计划，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.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

参考，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（发出的投标邀请书）和招标文件为准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计划



---

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制

---

打印：康文琦

校对：朱剑平

共印：3

---

附件：

## \*\*\*\*项目招标计划

招标人			
项目名称			
立项文号		资金来源	
估算金额			
项目概况			
招标组织形式			
招标方式			
预计招标时间	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		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招标人及填报人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填报人(签字):